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5243號

原告 陳俊嘉

被告 蔡秋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，且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僅記載「被告應負擔冷氣修繕費用，或賠償日立H1-28G機型冷氣，及房屋滲漏水修繕費用。」等語，其陳述並非明確，無從明瞭請求判決之具體內容究竟為何，不合上開起訴狀應備之程式。且本院已於113年12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，就本件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為補正，該裁定並已於114年1月8日寄存於原告住所地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大直派出所，而於同年1月18日午後12時起發生合法送達效力。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裁定書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收文收狀清單等附卷可參。依前述說明，其起訴即非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